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佳可电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黄守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燕罗）案【2024】627号），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46200.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
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32号A栋201、301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应急办大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姚子锋，电话：2771963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2:30在燕罗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

